

《资源与环境-04 测绘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专业学位)

一、复试工作小组:

由本专业相关硕士导师组成,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设组长 1 人。

二、时间与地点: 另行安排

三、专业课复试实施方案

1. 复试目的

考核考生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实践动手能力、英语和计算机的使用能力, 以及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 以遴选能够在本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人才。

2. 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

3.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面试和专业课面试。

英语面试: 分值为 25 分, 考核学生的英语听力、表达及对话能力。

专业课面试: 分值为 75 分, 考核考生对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对报考专业的了解程度, 从事科研工作的潜质, 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专业课复试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专业本科学习情况、本科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②对专业理论基础知识、专业操作技能的掌握情况, 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 ③对报考学科专业的了解程度,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情况, 科研和实践技能情况, 测绘仪器操作情况, 语言表达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复试成绩总分(100分) = 英语面试(25分) + 专业课面试(75分)

4. 心理测试

考生需在面试前按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的《桂林理工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流程》要求完成心理测试。

5. 面试程序

(1) 英语自我介绍: 3-5 分钟;

(2) 英语问答: 复试小组成员英语提问, 学生英语口语作答, 3-5 分钟;

(3) 专业知识问答: 复试小组成员提问专业问题, 学生作答, 10-15 分钟。

各复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取平均值即为复试得分。

6. 加试

(1)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本科跨专业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

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2) 加试方式为笔试。

(3) 每门加试课程的满分均为 100 分，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4) 加试科目：科目一《C++程序设计》、科目二《数据库系统原理》，主要参考书详见桂林理工大学《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调剂考生遴选

调剂考生必须满足《桂林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要求，方可调剂本专业。

根据调剂考生的初试全国统考科目（政治、英语和数学）分数之和择优遴选，首先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学生联系，如果该学生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则对其调剂志愿解锁。在遴选时，具体实施措施如下：

(1) 调剂时暂不分研究方向，按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总分自高到低排名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原则上不高于 300%。

(2) 要求调剂专业为测绘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数学等相关专业的考生。凡是根据相关规定，不能调入本专业的考生，不调剂。

(3) 我校原来的测绘工程专业型硕士学位划分到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其它招生单位可能划分到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因此，本科专业为测绘类且报考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下的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的调剂考生，仍视为本专业考生。

(4) 当考生在没有在调剂教师给定的时间内，在国家研招网系统中确认参加我院复试，则取消其参加复试资格，收回其复试通知。

(5) 当由于第（4）条、或考生临时拒绝参加复试等原因，导致某个专业方向调剂人数不足时，调剂教师可从系统中继续调入新的考生。

(6) 调剂考生复试采取分组面试形式，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进行分组，采用小组录取成绩汇总后统一排序的方式确定拟录取、候补录取和不予录取名单。

8. 复试与录取

(1) 复试与录取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第二阶段进行调剂考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2)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权重均为 0.5。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5 × 50% + 复试成绩×50% ；

调剂考生：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总分/3.5）× 50% + 复试成绩×50% ；

其中，复试成绩 = 英语面试成绩 + 专业课面试成绩。

(3) 根据学生的初试、复试成绩，确定录取学生名单、候选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

(4) 考生接到拟录取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在研招网系统做出“同意”或“拒绝”录取的回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拟录取资格。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候选录取名单中选择其他考生递补录取，或者重新遴选考生进行复试、录取。

(5) 考生应按照调剂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影响其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9. 复试纪律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考生提供各种服务。

(2) 复试评分应由考核小组集体决定。

(3) 录取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决定。

(4) 按时将复试成绩送研究生部存档备案。

(5) 考生作弊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10. 解释权声明

本实施细则中，如存在未尽事项，以招生单位解释为准。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2023年4月1日